

以废止。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在制定过程中，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将草案文本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征求意见，并通过法制工作室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府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工作室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都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合法性审查的原则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参照这些意见和建议对法规作了修改完善。这件法规，以及《淄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淄博市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办法〉的决定》经两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委员会又作了审查。总的认为，这两件地方性法规和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也符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及两件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请审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条例》的决定

2003年1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济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条例》，由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2002年12月19日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1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规范高新区管理，为高新区企业创业、创新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优质、

高效的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指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目的，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市人民政府划定的

区域。

高新区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高新区的组织和个人，以及高新区外的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从事与本条例相关的活动。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新区的领导，将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情况。

第五条 高新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其他智力密集型产业。

高新区应当以科技创新为基础，建设成为科技创新示范、科技成果孵化和辐射、高新技术产业化、出口创汇以及创新人才培育的基地，实现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第六条 高新区享受国家和省、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七条 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投资的资产、收益等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占有和实施其他侵权行为。

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可以从事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文禁止的活动，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除外。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为在高新区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提供服务，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二章 高新技术企业与产业发展

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

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发展以下高新技

术：

- （一）电子与信息技术；
- （二）生物工程和生物医药技术；
- （三）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 （四）先进制造技术；
- （五）先进流程控制技术；
- （六）航空航天技术；
- （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 （八）环境保护新技术；
- （九）在传统产业改造中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第十条 组织和个人可以在高新区投资、设立企业或者机构，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咨询服务活动。但不得设立技术、工艺落后或者设备陈旧的企业。

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也可以采取在高新区内进行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中试、装配，在高新区外进行零部件加工的方式。

在高新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经营范围不作限制。

第十一条 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条件依照省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应当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高新区管委会初审后报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由高新区管委会报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初审不合格或者未予批准的，由高新区管委会书面告知。

高新区的非高新技术企业，经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可以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并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对自己最优惠的政策。

第十三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定期进行资格复审,对复审不合格的,报请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实行股份期权、利润分享和以技术、管理及其他智力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制度。

第十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并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当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创新和竞争能力。

第十八条 鼓励高新区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依法设立同业协会和商会。同业协会和商会是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

同业协会和商会应当依照章程维护会员的权益,对会员进行服务、指导和管理,促进会员与政府的沟通。同业协会和商会的行为不得排斥、限制正当的商业竞争。

第十九条 高新区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不得以串通定价、划分市场、限制产量以及其他方式,排斥、限制正当的商业竞争。

第二十条 鼓励高新区的企业和科研机构,进行国际经济、技术、人才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一条 高新区具备进出口经营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经外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自营进出口活动。

第二十二条 高新区应当重点发展计算机与软件、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新能源、环境保护等产业,推广对改造传统产业有明显效益的新工艺、新技术。

第二十三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科技资源和市场需要,定期提出产业发展目标和项目指南,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大企业科技园、环保科技园、软件园等特色园区建设,提高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发展。

第三章 保障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保障体系与市场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第二十五条 鼓励境内外专家在高新区长期或者短期从事技术创新、讲学、学术交流活动。高新区管委会和所涉及的企业或者科研机构应当为其提供工作、生活的便利条件。

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商务、技术人员因公临时出境,经批准实行一年内一次审批可以多次出入境制度。

第二十六条 对高新区引进的留学人员、外省市科技和管理人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市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优先办理聘用、录用、劳动保险、户籍等有关手续。

引进的人才在安家补助、医疗保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津贴、住房以及配偶就业安置、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享受本市的优惠待遇。

对高新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引进人才,由市人民政府颁发科技贡献奖,并给予物质奖励。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市规定引进的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受聘于高新区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受聘用单位编制、岗位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取得专业执业资格，其所在国政府与我国政府有互认协议的，在高新区享有相应执业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应当积极培育资本市场，推进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高新区应当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资金、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担保资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化生产项目的发展。

第三十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高新区依法设立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信用担保。

第三十一条 各种投资主体可以在高新区开展风险投资活动。

鼓励境内外创业资本在高新区设立风险投资机构。

第三十二条 风险投资机构可以采取有限合伙形式。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组成。投资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资金管理者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关系、经营管理权限以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合伙人在合同中约定。

有限合伙的所得税由合伙人分别缴纳。属于自然人的合伙人，其投资所得交纳个人所得税；属于法人的合伙人，其投资所得交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三条 风险投资机构的注册资本可以按照出资人的约定分期到位。风险投资机构可以以其全额资本进行投资。

风险投资机构在高新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投

资额占其总投资额达到一定比例的，可以享受市人民政府扶持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具体比例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四条 鼓励风险投资机构重点投资处于初创阶段的有高科技含量和发展前景的企业和项目。

第三十五条 风险投资机构可以通过企业购并、股权回购、证券市场上市以及其他方式回收其风险投资。

第三十六条 高新区的组织和个人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鼓励高新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软件著作权登记，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对自主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

高新区管委会对申请项目评审、立项的，应当优先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高新区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的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高新技术企业和员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竞业限制条款，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合同、竞业限制合同。

高新技术企业员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承担保密、竞业限制的义务；高新技术企业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向负有保密、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给予补偿。

第三十八条 鼓励在高新区设立人才、技术、资本以及其他生产要素市场，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

高新区的技术交易机构和产权交易机构可以实行会员制。实行会员制的，采取自律管理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境内外具有执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可以依法在高新区开展业务

或者设立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通过行业组织实行自律，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兴办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以及其他形式的综合孵化器或者专业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服务。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应的优惠政策。

本条例所称孵化器，是指为培育初创阶段小企业的成长，减少创业者风险而提供场地、资金、信息、仪器设备、人才培养等综合服务的专门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孵化器应当按照约定，为孵化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并可以对所孵化企业占有适当比例的风险股或者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投资权及其转让权。

第四十三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为初创阶段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微利租金的配套住房。

配套住房的分配由企业提出申请，经高新区管委会审核后，由产权单位与申请租房的企业签订租赁合同。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给高新技术企业的配套住房不得出售或者转租。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垄断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正当的商业竞争。

第四章 规划、土地与基本建设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高新区的实际，对高新区的建设和

发展进行统一规划。

高新区区域规划、详细规划由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后由高新区管委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高新区区域规划、详细规划需局部调整时，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六条 高新区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高新区新增建设用地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征用，对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安排。高新区新增的建设用地依法出让、划拨、出租。实行土地租赁的，租赁期不得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期限。其土地收益除依法上缴部分外，其余部分主要用于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

高新区的土地一级开发，应当服从高新区统一规划。

第四十七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安排专项资金或者通过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等形式，加快高新区的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

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的建设应当按照高新区规划，依法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实施。

第四十八条 高新区的信息化建设应当符合本市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合理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实现有线电视网、电信网、计算机网的融合，建设高速、宽带多媒体信息传输网络。

第四十九条 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应当在规划和建设阶段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第五十条 高新区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对高新区的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和垃圾、污水、噪音以及其他危害环境的因素进行治理。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政府行为规范

第五十一条 高新区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市级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

第五十二条 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总编制内设立办事机构。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高新区设立的派出机构应当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的统一协调、监督和管理。

金融、保险、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可以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公窗口,直接办理有关业务,为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以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行政行为应当符合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实行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制。

行政机关应当实行政务公开,凡本市制定的有关高新区事项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施行前向社会公布或者发布。

行政机关应当提高办事效率,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公开各项行政审批的条件、标准、程序和时限,为高新区的组织和个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五十四条 高新区实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对有关高新区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和涉及高新区市场主体利益的决策,高新区管委会应当举行听证。

第五十五条 高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范围、标准、依据和手续,应当予以公开,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外,任何单位不得向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第五十六条 对高新区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

体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具由本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检查通知书。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应当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事项、实施检查的人员及其负责人。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干扰被检查者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经营、管理情况诚信度良好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检验等事项实行信誉免检。

第五十七条 高新区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收费、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检查有权拒绝,并有权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向高新区管委会投诉。

高新区管委会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投诉事项,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处理;属于政府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在三日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移送投诉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处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和移送机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高新区的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对超出职权范围的,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向有处罚权的机关提出行政处罚的建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并及时处理。

第五十九条 高新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行政监察部门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受到保护的合法权益,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依法履行职责而受到损害

的；

(二) 组织和个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应当享有的权利，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依法办理而未能依法享有的；

(三)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侵犯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的；

(四)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非法谋取利益的。

第六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

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配套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报告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促进和保障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规范高新区管理，为高新区企业创业、创新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条例》。根据《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 段义和

2002 年 12 月 19 日